

淮滨县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（九标段） 无人机飞防服务合同

甲方(采购人):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货人):淮滨县淮河生态农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淮滨县农业农村局



乙方在淮滨县2026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（淮财公开招标-2026-7-1）采购中，通过公平竞争，成功中标。现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订立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一、防治范围、面积及交货期

- 1、飞防范围：淮滨县全域。
- 2、防治面积：80万亩。
- 3、交货期：自合同签订后接采购人通知15日内完成。

二、甲方责任

- 1、确定防治时间，以便乙方提前做好调机和空管协调工作。
- 2、甲方制定作业方案。
- 3、提供药物，制定施药配方。

三、乙方责任

- 1、根据甲方提供防治时间和要求，与甲方共同制定防治方案。



2、根据甲方确定的作业时间完成调机工作，按甲方划定的防治区域和作业方案准确飞行，确保作业质量，按时完成飞防作业任务。

3、确保飞防安全，并保证飞防期间包含但不限于地面人畜安全等

4、按甲方提供的施药配方开展飞防。

四、质量标准

乙方要严格按照植保无人机农作物施药规范操作，不得漏喷、少喷，确保施药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符合采购需求及行业标准要求。

五、共同条款

1、在合同的有效期内，如因不可抗力，导致责任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对方损失的扩大。（不可抗力包括：国家重大政策调整，火灾、风雨、地震、雷击等人力不可克服因素）。

2、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助的原则解决或提请当地相关仲裁机构仲裁。

3、合同防治期间，发生的其他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制定补充条款，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六、防治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防治费用：飞机防治费用3.9元/亩，金额为人民币叁佰壹拾贰万元整(¥3120000.00元)。

2、付款方式：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实施完成后，甲方进行飞防防效评估，防效达标及防治面积核实后，甲方向乙方



支付全部款项。若乙方的防治达不到上述标准，甲方有权扣除有关费用，如果扣除的费用不足以弥补损失，乙方应当赔偿防治不力造成的损失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不能适时调机，导致延误最佳防治时机，因此而增加的费用，由乙方全部负担。

八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方两份，乙方三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2016年4月15日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